

梅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和有关要求，现公告本单位 2020 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。欢迎您客观、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：

1. 没有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、条件进行审批，或变相实施行政许可，实施了除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布之外的行政审批事项；

2. 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、依据、条件、期限、流程、裁量标准、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、申请办法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；

3. 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，要求多次补正申请材料的；

4. 办理效率低下，办理流程复杂，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、环节的；

5. 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许可，不能及时、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；

6. 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、好处的；

7.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、组织提供服务的，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、

会议等的；

8. 依法需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、组织的；

9. 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；

10. 没有必要设立行政许可，可以取消或采取事后监管等其他管理方式、调整由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自律管理、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。

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，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。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。

感谢对我市行政审批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举报电话：12345（政府热线）

来信地址：梅州市江南新中路市政府综合大楼7楼

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批协调科（收）

邮 编： 514021

电子邮箱：spxtfwk@meizhou.gov.cn

梅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

2021年4月28日



附件

梅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2020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：

根据《关于报送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单位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情况

（一）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。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事项数量及名称；全年行政许可的申请、受理和办结数量，未受理、未按时办结事项数量及原因。全年行政许可申请业务总量为 0 件，办结量为 0 件。（本单位存在特殊性，虽有行政许可，但无第三方存在，所以没有实际办件量）

（二）公开公示情况。2020 年，我办通过门户网站、广东政务服务网等主动公开公示实施主体、依据、程序、条件、期限、裁量标准、申请材料及办法、收费标准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、范围等情况。

（三）监督管理情况。我办制定了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

公室加强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方案》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》，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，实施有关监管措施、标准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提升服务效能。制定《市级地方志书、综合年鉴冠名编纂许可事项办理制度》《市级综合年鉴出版许可事项办理制度》《市级地方志书出版许可事项办理制度》，明确事项实施的工作职责、工作流程、工作要求、内部监管等，加强对事项申办、受理环节的监督监控。

（四）实施效果情况。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效果的情况；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、方便行政相对人、提高审批效率等方面取得成效。

二、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

（一）落实调整、取消行政审批事项。本单位 2020 年未有调整事项。

（二）调整完善权责清单工作情况。本单位 2020 年未有调整事项。

三、政务服务改革任务落实和方式创新情况

创新服务制度和优化办理流程情况。结合《关于印发梅州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（2019—2020 年）的通知》（梅市府办〔2019〕8 号）的要求，本办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实现“网上

办”“马上办”“一次办”“就近办”，持续推动公开透明、提高行政效率。

四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无

五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无

梅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

2021年4月28日

